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：

 (校園霸凌防制準則第六至九條)

**第六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凌防制權利、義務之 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行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行職務及人 際互動時，應發揮樂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 校園霸凌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 際間共同合作處理。**

**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勵及教導學生如何理性 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理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 樂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度。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立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 積極正向思考。**

**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凌人及曾有霸凌行為或有該傾向之學 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狀況、人際關 係與家庭生活，進行深入了解及關懷。**

**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 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理心，以消弭校園霸凌行為之產生。**